

附件4-2

匯入出匯款分類695之細分類

代號	細 分 類 說 明
A	不同客戶間外匯轉讓(包括還款、捐贈、借款、投資)
B	國內銀行短期外幣貸款撥款及償還
C	外匯交易保證金之提存或撥還
D	外匯交易已實現損失或盈餘
E	外幣貸款利息收支
F	國內銀行中長期外幣貸款撥款及償還
G	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U	經核准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7條或第8條規定提取從事國內投資之收支
V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6條所稱，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之收支
W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6條所稱，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之收支
X	標準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SWAP)
Y	標準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CCS)
Z	其他
(空白)	同一客戶之活存定存互轉或定存展期續存

註1：692、693及695以外之匯款分類，如為新臺幣與外幣間SWAP或CCS之交易，仍請於「69X細分類欄」(資料傳輸檔案格式之690-SUB-CODE欄)輸入代碼X或Y。

註2：陸資來台投資相關匯款分類，如匯入310、320、360、365、370、371，及匯出310、320、360、365、370、371、441、442、448，請於「69X細分類欄」輸入代碼M。

註3：經核准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資金匯回，受理銀行扣取稅款時，應以個人或營利事業名義申報「695」，細分類欄輸入代碼Z，並敘明扣付稅款。